

热议

争议67岁老人产女 不如讨论如何帮帮她

高龄父母遇到的问题,与失独家庭、残障儿童家庭、罕见病子女家庭一样,讨论的重点都应该是社会后续支持,而不是个人选择如何、老两口有没有退休金、养不养得起孩子等。唯有如此,才有助于形成一种公平公正、扶助弱势的社会文化和舆论氛围,而我们每个人也才能从这样的文化和氛围中受益。

□麦晴

山东枣庄一位67岁妇女自然怀孕产女的消息近日引发广泛关注。10月26日,高龄产妇田女士顺利产下女婴,目前孩子情况良好,各方面指标都很正常,仍在ICU中观察。提到当初怀孕,田女士称完全是个意外,一开始并不打算要这个孩子,但在老伴黄先生的坚持下,孩子后续产检都很顺利,最终老两口决定把孩子生下来(见今天本报A11版)。

67岁生育,说起来是一件稀罕事,遇到的社会和家庭压力可想而知。老两口的子女都坚决反对父母

的决定。但老两口心态很好,直言自己有退休金,不需要拖累子女。谈到网友对孩子未来的担忧,老两口说:“我们奔着120岁活呢!”我们当然希望老两口健康长寿,但高龄生育的现实风险是客观存在的。医学上,产妇大于35岁即属于产科高龄(临床上年龄不是高龄的唯一指标,还有其他很多因素)。高龄产妇怀孕前期就可能遭遇多种疾病,怀孕中可能会流产、胎盘前置,可能会得高血压、糖尿病,以及孕晚期死亡……67岁生下健康女婴,堪称生命奇迹。

当然,社会对于高龄夫妇生孩子,其担忧不仅是生理和身体方面的,更是未来养育和教育方面的。

如今随着辅助生育技术的日益完善,大龄生育在医学上遇到的难题正被逐一攻破,而另一方面,国民人均寿命在不断延长。像日本的人均寿命已经达到男性80岁、女性86岁,中国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6岁,这意味着正常情况下,就算是60岁生孩子,也足以支持到子女成年。但这么说,是最理想的情况,生死有命富贵在天,不好拿孩子的前途打赌。所谓我生君已老,现实中,年纪大了意味着精力体力相对衰减,孩子的养育和教育,需要家庭更多的投入。

而这一切复杂因素,都是生育当事人在做决定时需要慎重权衡的。相信田女士老两口的决定并不

是一时兴起,对于母婴乃至后代健康的潜在风险、养孩子会不会降低晚年生活质量等问题,他们还是做了诸方面的风险考虑和准备,不能不分青红皂白就说当事人“不负责任”。现实中,只要不违法,通过产前诊断,就算院方、家人苦口婆心,也不听劝阻坚持生下来,我想也没有哪个医生会硬拦(毕竟人命关天)。现在既然孩子已经生下来了,就算再有高龄夫妇怀孕要拦你也拦不住,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只能是,我们应该如何帮助他们?

我的看法是,无论个人赞成还是不赞成,只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,无论年纪大小,生育孩子的父母都

是在为社会再生产提供劳动力、为国家未来贡献建设者,理应同样享受国家和社会在生育、照料方面应有的福利。同时,对于特殊情况的父母和子女,除了通常的社会支援以外,应该通过专业社工和社会组织,提供一些特殊的帮助。在这一点上,高龄父母遇到的问题,与失独家庭、残障儿童家庭、罕见病子女家庭一样,讨论的重点都应该是社会后续支持,而不是个人选择如何、老两口有没有退休金、养不养得起孩子等。唯有如此,才有助于形成一种公平公正、扶助弱势的社会文化和舆论氛围,而我们每个人也才能从这样的文化和氛围中受益。

漫活



骗局

甘肃警方近日破获一起特大“民族资产解冻”电信诈骗案件,涉案资金700余万元,抓获犯罪嫌疑人40余名。警方提醒,我国没有任何民族资产解冻类的项目,遇到该类诈骗一定要向政府有关部门咨询核实。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

观察

未成年人应否“重罪不轻罚” 关乎司法流程调整

□南都

日前,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举行分组审议,审议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修订草案和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修订草案。多名与会委员提及未成年人的严重暴力事件,有委员表示,对于未成年人严重犯罪和重复犯罪的,不应再减轻处罚。

就在近日,大连13岁少年杀人案引发舆论热议,刑事责任年龄的相关问题也成为公众个案讨论的某种自然引申。首先必须要说,全国人大的具体立法讨论,虽然与舆论所热议的个案都指向未成年人犯罪问题,其制度逻辑却有较大差异,立法讨论可能源于社会层面具体问题的普遍与严峻,但并不直接针对个案而出,接下来立法、修法的相关进展因为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,也不大可能对舆论热议的个案产生直接影响,这是国家立法该有的基本理性。从突发个案出发的一些立法讨论,则亦应当着眼于未来相关问题的制度性破解,而非为逞一时之快,这是国家法治对立法秩序和社会公议的既有期待。

此番立法讨论,针对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的修订草案内容进行,尽管颇多议题指向了与《刑法》的衔接乃至《刑法》本身的修改。讨论未成年人严重犯罪和重复犯罪的刑法对待问题,可视为围绕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,应当依法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条款的例外讨论,这是对多部法律所共有事项的一种思考,包括在现行《刑法》中,对故意杀人、抢劫、强奸等八项重罪的刑事责任年龄认定,已做出有别于其他犯罪的对待。本次讨论涉及的“重罪”刑责则是对应的进一步探讨,直接涉及刑事责任年龄是否降低的焦点问题。而在《刑法》中被表述为“累犯”的重复犯罪,目前立法中有加重处罚的考虑,因为

未成年人身份而从轻或减轻的刑法宽待,是否该因加重情节的出现而两相抵消?

刑事责任年龄的降低与否、未成年人犯罪的具体司法对待等问题,终究不是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通常意义被认为的“软法”可以整体解决的,它需要立法层面在《刑法》中的相应调整,而且不仅是具体立法思路、措辞的调整,还包括整个司法流程对未成年人保护、预防和惩治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通盘解决。诚如此番讨论所呈现的,应对未成年人犯罪有其相当的复杂性,包括收容手段的具体适用,也包括对具体个案情况的司法判断。

社会层面对未成年人犯罪的个案判断,颇多落在年龄“一刀切”的问题上,与会委员建议设立审理未成年人重罪案件的特别法庭,其实就是将罪与非罪以及如何惩罚的判断权交给司法裁量,而非在刑事侦查阶段解决,这不失为解决相关争议的一种尝试。当然这同时涉及收容决定权后移、审前羁押措施的法治化改造等诸多系统性、结构性问题。

对此番正在修订程序中的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,舆论不乏一些想当然的误解,每有突发恶性案件发生,总有情绪认为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成了“纵容未成年人犯罪”的法律,甚至很多人一直都没搞清楚,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究竟在哪个法律里。无论是本次修订的两部涉未成年人法律,还是《刑法》,其对具体社会行为、社会成员合法权益的规范与保护,与对违反法律行为的打击和惩罚都是需要共生共存、同时发挥效力的。即便是涉嫌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,依法严惩与充分保障其各项合法权利(讯问时应当有监护人在场,符合法定条件的从轻、减轻不能遗漏等)都不应当顾此失彼,这是国家法治应有的底色和常态。

买一部干干净净的安卓手机为什么那么难?

□西坡

安卓手机与苹果手机的优劣,是一个永远有热度的话题。然而安卓阵营有一个挥之不去的短板——预装软件太多、太乱。普通消费者想买一部干干净净、一上手就能用的安卓手机实在太难了。

虽然自2017年工信部《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》(下称《暂行规定》)生效之后,手机预装软件的乱象已经有所收敛,但情况只是从非常坏改善到了比较坏而已。

《暂行规定》将预装软件分为基本功能和非基本功能两大类,要求非基本功能软件必须由用户方便卸载。当下各大安卓厂商在明面上基本是遵守这一规定的,但暗地里做的手脚却不只一部。

比如有的手机一升级系统,却载过的预装软件又不请自来了,而这违反了《暂行规定》的要求,“生产企业应确保已被卸载的预装软件在

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升级时不被强行恢复”。还有的厂商把功夫下在自家应用商店里,新手机一打开应用商店,就诱导用户安装一大堆根本用不到的“必备软件”。

最可气的是,这些来路不明的软件占用手机存储空间不说,还会在后台自启动、读取信息、推送广告,让手机越来越卡顿的同时还有隐私泄露的风险。

所以每一部安卓手机在到手之后,必须经过一番辛苦地打扫清理,才能正常使用。这就好比买了一套房之后,发现里边堆放了大量的广告牌,有些广告牌不小心碰到就会把你家里扫描一遍,信息不知道会传输到什么地方。100平方米的“房子”,去除系统和基本功能软件的“公摊”,再去除形形色色的“广告牌”,真剩下不多了。何况,自己“家”里还潜伏着互联网各路诸侯派来的“探子”,怎一个糟心了得?

年轻人相对好一些,老年人用安卓手机简直是“任人宰割”。他们

不知道哪些软件可以卸载,不知道如何关闭乱七八糟的推送。我每次给老人买手机都会先打扫一遍,但过不多久就发现他们的手机又群魔乱舞、步履蹒跚了。所以只能隔段时间就帮他们打扫一遍,难道安卓手机是用来增进家庭感情的吗?

众所周知,预装软件之所以“野火烧不尽”,是因为其中隐藏着巨大的利益。手机厂商自我辩护称,这是通过互联网增值的方式在硬件上让利予消费者。可是有鉴别力的消费者第一时间就把预装软件卸载了,意味着代价转嫁给了那些文化程度偏低、年龄偏大的群体,也就是容易上当受骗的群体。预装软件这门生意在本质上变成了手机厂商帮流氓软件、恶意软件挑选“理想韭菜”的交易。

如果真的是软件补贴硬件,为什么不能提供两种版本供消费者选择呢?一种是干干净净但稍微贵一点的版本,一种是装满各种“全家桶”但更便宜的版本。